結 切

(彰化縣國小第26期主任薦送甄選儲訓提出者適用)

| 男

一女

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
		生日	年	月日
現職職稱		擔任行政	本縣代理主任	壬年資滿年
		年資	本縣組長年	年資滿年
學校主任 缺額	名	職缺方得推 者由校長遊舞	篇 ,由學校人事主	定: 學校須有主任 管協助審核,合格 得推薦 1 人,普通 隹薦 2 人。
切結事由:本人參加彰化縣第26期國民小學主任薦送甄選,願意遵				
守彰化縣第 26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				
之規定:甄選儲訓合格後,應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,				
須回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職務為原則,服務滿3年才可				
申請介聘或辭聘。				
此致				
薦送學校:彰化縣國民小學				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試務委員會				
立切結書)	\(:	簽章:		
身分證字號:				
聯絡電話:				
住 址:(含鄰里別)				
中華月	民 國 年		月	日

備註:報名前需先切結,切結書正本一式2份,一份留校備查,一份於初選(積分審查)時交 甄選試務委員會備查。